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第 6 類 — 土地及物業

6.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在中西區的西環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在油尖旺區的旺角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或“在葵青區的葵芳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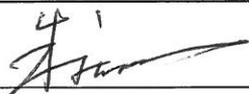
(1) 在南區的置富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及車位

(2) 在南區的海灣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及車位

(3) 在屯門的屯門市中心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

(4) 在屯門工業中心擁有一個工業物業

簽署：



日期：

3/1/2017